



## 職安警示

### 鋪設電線工程

1. 意外日期：2012 年 9 月

2. 意外地點：中環一個裝修中的單位

3. 意外摘要：

一名電工在一個裝修中的單位內進行鋪設電線工程時，懷疑觸電後從木梯墮下，其後於同日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觸電及從高處墮下的危害，從事裝修工程的承建商／僱主應：

- 為裝修工程進行風險評估及制訂安全施工程序；
- 提供安全的臨時供電系統。該臨時供電系統須配備適當的保險絲及漏電斷路器；
- 確保所有電線及接頭均適當地接駁及與帶電部分隔離；
- 進行電力工作前，確保與工作有關的電力裝置已從電源隔離，及將電源開關掣鎖上，鑰匙須由有關工友保存，並張貼適當的警示；
- 確保電力工人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如絕緣手套及絕緣膠蓆，以防止觸電；



- 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適當的工作平台進行高空工作以替代梯子；
- 確保需要進行電力工作的工人曾接受適當訓練及擁有相關的知識和經驗；以及
- 實施足夠監控及監管制度，以確保工人嚴格遵從上述的安全措施。

## 5. 參考資料：

- [《安全隔離電源工作指引》](#)<sup>1</sup>
- [《電力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sup>1</sup>
- [《有關翻新及維修工程職業意外致命個案集》](#)<sup>1</sup>
- [《在工作場地的基本電力安全要點》](#)<sup>1</sup>
- [《工作安全 - 梯子及升降工作平台簡介》](#)<sup>1</sup>

\*\*\*\*\*

###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sup>1</sup> 按此檢視文件